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6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拓展需要，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投资建设“息烽县磷煤化工生态工业基地——零碳蒸汽集中供应及制氢项目”，并与息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目签署投资协议。该项目为息烽县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0,0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60 亩（以供地红线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对外投资概算为 20,000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21.37%，净资产的 35.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对外投资概算为 20,000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21.37%，净资产的 35.2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项目为拟签约项目，后续尚需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项目实施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等。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输配运营服务与 CNG、LNG 销售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为进一步践行绿色能源战略，积极响应国家氢能开发、利用政策，实现“碳中和”节能减排目标，同时基于公司拓展业务版图的实际需要，公司经多方综合考虑，决定在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投资建设“零碳蒸汽集中供应及制氢项目”。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息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坪上工业园区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五楼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投资项目为“息烽县磷煤化工生态工业基地——零碳蒸汽集中供应及制氢项目”，利用公司在清洁能源利用方面的技术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为息烽县磷煤化工生态工业基地园区蒸汽供应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氢能开发利用政策，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蒸汽和氢气，对尾气中的二氧化碳进行吸收固化，实现二氧化碳的捕集和利用，控制碳排放。

本项目计划自筹资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蒸汽集中供应系统和制氢装置及配套工程，蒸汽供应量 100 吨/小时，制氢规模不少于 1 亿方/年。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息烽县磷煤化工生态工业基地——零碳蒸汽集中供应及制氢项目。

2、投资计划：项目投资概算为 20,000 万元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建设规模：前期规模为蒸汽 100 吨/小时；氢气 1 亿方/年；

5、项目经营期限：长期

6、项目拟建地址：贵阳市息烽县磷煤化工生态工业基地

二、其他约定

1、建设周期

施工建设时限 12 个月

2、土地成交价格

12 万元人民币/亩

3、土地摘牌价格

按照评估价格摘牌

4、超出地价返还

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土建基础并开始设备安装时起 1 个月内，由县财政安排超出部分等额资金奖励给企业用于扶持本项目生产经营。计算方式=揭牌土地出让成交总价-12 万元人民币/亩×揭牌亩数。

5、税收奖励

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五年内享受奖励扶持：每年的奖励金额为企业当年缴纳税收中的县级实得部分的 50%，连续奖励五年，但不得超出成交总地价额度。当年奖励金额由县财政于次年第一个月内拨付。

6、土地交付标准

项目涉及的水、电、路基础设施由经开区管委会配套至项目红线外 25 米范围内，企业在红线外取水井、雨水及污水排水井、接电处碰口，土地场平工作由甲方出资平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自身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发展所处阶段所做的战略抉择，公司希望通过“零碳蒸汽集中供应及制氢项目”，拓宽公司发展路径，建立健全公司绿色能源体系，为股东获得长期、持续、稳定的收益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存在因不能及时办理项目审批所需手续、不能按时正常筹建和投产的风险，亦存在后期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工艺调试、设备运行等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项目的建成投产，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更上一个台阶，对公司后续业务拓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2、项目投资协议书。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